

苏州市职业大学文件

苏职大政〔2020〕13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预算经费控制指标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

2020 年度校内预算已经 2020 年 3 月 19 日第 4 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下达，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围绕中心任务，合理分配财力

本年度预算继续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总要求和“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总原则，围绕 2020 年学校工作要点，实施“智慧校园重点建设年”工程，推动创新发展、内涵建设，优先保证重点任务和工作所需经费。主要体现为：

1. 根据《关于公布 2018 年度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备选库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8〕121 号）的要求，同步下达“智能控制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的第二年建设资金 310 万元。

2. 根据《苏州市职业大学预算管理办法》（苏职大政〔2019〕74号）的相关规定，学校按照“事权财权相匹配、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对于下达到归口职能部门的项目经费，经审核后，职能部门二次下达到申报项目的学院（部）或部门。

二、严格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约束，进一步加快执行进度

各学院（部）、各部门必须严格按照《苏州市职业大学预算管理办法（试行）》、《苏州市职业大学财务报销管理办法》、《苏州市职业大学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财务管理规定，结合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认真执行预算，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从今年开始，每季度末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各个项目的预算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终考核校内预算安排的各项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并与各学院（部）、各部门当年度绩效奖励及次年的预算安排挂钩。

三、坚持勤俭办学，继续推进节约型校园建设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压缩公用经费支出，降低办学成本。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预算规模，严禁超标准安排经费支出，大力推进节约型绿色校园建设。

四、完善内部控制，强化经济责任

各学院（部）、各部门要按照学校有关内部控制建设相关规

定，加强本部门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要建立健全各类经济活动的经济责任机制。各学院（部）、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经济责任人，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预算主体责任，严格按预算项目和金额使用预算资金，对本部门经费使用过程中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及效益性承担经济责任。

五、预算执行时间

根据财政预算有关规定，当年下达的日常预算经费需在当年完成；国家、省、市级专项资金预算可在二年内执行完成，未执行完成的专项资金将按财政有关规定清算并上交。

特此通知。

苏州市职业大学

2020年3月22日